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